



深圳核心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Core Medical Technology Co., Ltd.

**关于深圳核心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审核
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CO.,LTD.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8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B7栋401）

上海证券交易所：

深圳核心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核心医疗”）收到贵所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下发的《关于深圳核心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上证科审（2026）139 号）（以下简称“《意见落实函》”），公司已会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保荐人”）等相关方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落实，并按照意见落实函的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资料补充和问题回复，现提交贵所，请予以审核。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意见落实函回复中的简称与《深圳核心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的释义具有相同涵义。

本意见落实函回复的字体说明如下：

| | |
|----------------|--------------|
| 问询函所列问题 | 黑体 |
| 对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 宋体 |
| 对招股说明书的补充披露、修改 | 楷体、加粗 |

本意见落实函部分表格中单项数据加总数与表格合计数可能存在微小差异，均因计算过程中的四舍五入所形成。

一、请发行人补充说明股东和周医疗、员工持股平台深圳心助、天津心成的上层持有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情况，相关股东（含上层持有人）的股权来源、历次股权变动定价、参与发行人股东会的决策、搭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等情况，并结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等有关规定，以及实际控制人控制权的稳定性，进一步补充说明股东和周医疗、深圳心助、天津心成与实际控制人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依据是否充分和合理性，相关股东股份的锁定期是否符合规定。

回复：

发行人说明：

（一）请发行人补充说明股东和周医疗、员工持股平台深圳心助、天津心成的上层持有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情况

1、和周医疗、员工持股平台深圳心助、天津心成的上层持有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和周医疗、深圳心助、天津心成的上层持有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余顺周的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 发行人股东名称 | 上层持有人姓名/名称 | 在发行人股东层面出资比例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
| 和周医疗 | 朱永和 | 25.71% | 否 |
| | 耿君娜 | 19.49% | 否 |
| | 卞惠清 | 33.01% | 否 |
| | 心动合伙 | 21.80% | 否 |
| | 合计 | 100.00% | - |
| 深圳心助 | 容争来 | 84.39% | 否 |
| | 陈仕章 | 13.01% | 否 |
| | 余顺理 | 1.97% | 是，系近亲属 |
| | 周越辉 | 0.63% | 否 |
| | 合计 | 100.00% | - |
| 天津心成 | 余顺理 | 77.77% | 是，系近亲属 |
| | 周越辉 | 20.97% | 否 |
| | 陈仕章 | 1.26% | 否 |

| 发行人股东名称 | 上层持有人姓名/名称 | 在发行人股东层面 出资比例 | 是否存在关联 关系 |
|---------|------------|------------------|--------------|
| | 合计 | 100.00% | - |

上述发行人股东的上层持有人中，余顺理与余顺周存在关联关系，二人为近亲属、系兄弟关系。

2、和周医疗、员工持股平台深圳心助、天津心成的上层持有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资金往来情况

关于股东和周医疗、员工持股平台深圳心助、天津心成的上层持有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资金往来情况，根据实际控制人余顺周报告期内的资金流水及前述各主体的出资流水，具体说明如下：

（1）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余顺周报告期内银行账户资金流水，报告期内余顺周与其弟余顺理及朱永和存在亲属间借款，相关资金往来真实、不存在异常情形。

（2）员工持股平台深圳心助、天津心成的部分上层持有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股权激励款项支付往来，即深圳心助及天津心成部分上层持有人持有的股权激励份额系来源于实际控制人余顺周所持有的预留激励份额，因此相关股东上层持有人根据股权激励协议约定价格向实际控制人余顺周支付了股权激励款。

（3）根据和周医疗向发行人的出资流水，深圳心助、天津心成上层持有人向相关平台出资的资金流水等，和周医疗、员工持股平台深圳心助、天津心成的上层持有人在直接或间接取得发行人股权的过程中，相关股东的出资来源均为自有及自筹金额，不存在相关资金来源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情形。

（二）相关股东（含上层持有人）的股权来源、历次股权变动定价、参与发行人股东会的决策、搭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等情况

1、和周医疗、深圳心助、天津心成所持发行人股权来源及变动情况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和周医疗、深圳心助、天津心成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历次变动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时间 | 股份变动方式 | 转让方 | 受让方或 增资方 | 注册资本 转让额或 增加额 (万元/万 股) | 单位持股成 本/处置单 价(元/注 册资本) | 交易总额 (万元) | 定价说明 |
|-------------|--------------|-----------------|-----------|----------------|------------------------------------|---------------------------------|--------------|--|
| 和周 医疗 | 2018年 11月 | 受让股份(首次获取发行人股份) | 余顺周 | 和周医疗 | 250.0000 | 1.00 | 250.00 | 和周医疗首次入股时为公司成立早期,且该等股权当时尚未实缴,和周医疗以自有资金于受让股权当月完成出资实缴 |
| | 2019年 5月 | 转让股份 | 和周医疗 | 深圳心辅 | 36.0000 | 1.00 | 36.00 | 因和周医疗入股时间较短,且基于天使轮投资人要求,按照原价转让;天使轮投资人同期增资时,和周医疗亦按照当时各股东持股比例同比例稀释 |
| | 2021年 5月 | 转让股份 | 和周医疗 | 珠海莎恒 | 26.9159 | 57.06 | 1,535.87 | 参照前轮次融资价格及市场化定价,系和周医疗与外部投资人协商确定 |
| | | | | 中金传合 | 9.6128 | | 548.52 | |
| | | | | 联新科技 | 7.6902 | | 438.82 | |
| | | | | 普华锐昆 | 0.9613 | | 54.85 | |
| | | | | 朱音 | 0.3845 | | 21.94 | |
| | | | 小计 | 45.5647 | - | 2,600.00 | | |
| 2023年 3月 | 资本公积转增 | - | 和周医疗 | 900.7249 | - | - | - | |
| 2025年 6月 | 资本公积转增 | - | 和周医疗 | 1,050.7012 | - | - | - | |
| 深圳 心助 | 2021年 4月 | 增资(首次获取发行人股份) | - | 深圳心助 | 81.0526 | 1.00 | 81.05 | 员工持股平台搭建用于股权激励 |
| | 2023年 2月 | 转让股份 | 深圳心助 | 王美英 | 2.5671 | 85.20 | 218.72 | 参照前轮次融资价格及市场化定价,系深圳心助与外部投资人协商确定 |
| | | | | 领汇基石 | 0.6912 | | 58.89 | |
| | | | | 信鹏医疗 | 0.6912 | | 58.89 | |
| | | | | 联新科技 | 0.5760 | | 49.08 | |
| | | | | 珠海莎恒 | 0.2304 | | 19.63 | |
| | | | | 祈睿医疗 | 0.2304 | | 19.63 | |

| 股东名称 | 时间 | 股份变动方式 | 转让方 | 受让方或增资方 | 注册资本转让额或增加额 (万元/万股) | 单位持股成本/处置单价 (元/注册资本) | 交易总额 (万元) | 定价说明 |
|------|---------|-------------------|-----|---------|------------------------|-------------------------|---------------|----------------|
| | | | | 南山战新投 | 0.6681 | | 56.92 | |
| | | | | 嘉兴唯实 | 0.3456 | | 29.45 | |
| | | | | 小计 | 6.0000 | | 511.21 | |
| | 2023年3月 | 资本公积转增 | - | 深圳心助 | 401.3514 | - | - | - |
| | 2025年6月 | 资本公积转增 | - | 深圳心助 | 468.1789 | - | - | - |
| 天津心成 | 2022年8月 | 增资 (首次获取发行人股份) | - | 天津心成 | 37.5580 | 1.00 | 37.56 | 员工持股平台搭建用于股权激励 |
| | 2023年3月 | 资本公积转增 | - | 天津心成 | 200.8452 | - | - | - |
| | 2025年6月 | 资本公积转增 | - | 天津心成 | 234.2872 | - | - | - |

相关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权来源及历次股权变动定价说明如下：

(1) 和周医疗于 2018 年 11 月，即公司成立早期，通过受让实际控制人未实缴股权入股发行人，作为发行人的初始股东之一，结合届时发行人的业务开展情况及运营资金需求，该次交易及定价符合发行人的发展阶段，具有合理性；和周医疗后续获取的发行人股权变动均来源于发行人实施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其获取方式及价格与同期发行人其他股东一致。

和周医疗先后两次转让发行人股权，第一次股权转让系 2019 年 5 月，基于天使轮投资人要求按照当时各股东持股比例转让股权搭建员工持股平台，和周医疗以其持股成本定价向深圳心辅进行股权转让；第二次股权转让系 2021 年 5 月，公司 B 轮投资人采取受让老股及增资的方式取得公司股权，和周医疗向 B 轮投资人转让其持有的部分核心有限股权，转让价格为各方协商定价，与同轮次其他股东转让股权价格一致。和周医疗转让所持发行人股权的交易定价合理，不存在交易价格异常的情况。

(2) 深圳心助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其于 2021 年 4 月通过认购发行人新增股份首次入股发行人，该次交易定价具有合理性；深圳心助后续获取的发行人

股权均来源于发行人实施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获取方式及价格与同期发行人其他股东一致。

深圳心助于 2023 年 2 月向公司 C 轮投资人转让其所持有的部分核心有限股权，转让价格为各方协商定价，与同轮次其他股东转让股权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深圳心助转让所持发行人股权的交易定价合理，不存在交易价格异常的情况。

(3) 天津心成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通过认购发行人新增股份首次入股发行人，该次交易定价具有合理性；天津心成后续获取的发行人股权均来源于发行人实施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其获取方式及价格与同期发行人其他股东一致，股权变动定价具有合理性。

综上，相关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权来源合法合规、历次股权变动定价具有合理性。

2、和周医疗、深圳心助、天津心成参与发行人股东会的决策情况

和周医疗出席发行人的股东会时，均由其委派代表亲自出席并按照发行人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表决机制独立行使相关提名、提案、表决的权利，以及签署相关文件，不存在与余顺周互相委托代为行使表决权的情形。和周医疗曾提名朱永和担任核心有限董事，朱永和任职董事的期间为 2019 年 5 月至 2021 年 5 月。报告期内，和周医疗享有《公司法》《公司章程》项下常规的提案权等股东权利，未享有向发行人委派董事的特殊股东权利，并且和周医疗不存在向公司提交临时提案（含提名董事）的情况、亦不存在其与余顺周共同提名董事或其他共同提案的情形。

周越辉、陈仕章担任深圳心助、天津心成普通合伙人后，均由其各自代表深圳心助、天津心成亲自出席发行人相关股东会，并按照发行人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表决机制独立代表合伙企业行使表决权、签署相关会议文件，不存在周越辉、陈仕章与余顺周互相委托代为行使表决权的情形；深圳心助、天津心成作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享有《公司法》《公司章程》项下常规的提案权等股东权利，未享有向发行人委派董事的特殊股东权利，并且周越辉、陈仕章不存在代表合伙企业向公司提交临时提案（含提名董事）的情况、亦不存在代表合伙企业与余顺周共同提名董事或其他共同提案的情形。

3、和周医疗参与搭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情况

核心有限于 2019 年 4 月开展天使轮融资时，仅有余顺周、和周医疗两名股东，彼时外部天使轮投资人荷塘健康将余顺周及和周医疗视为核心有限初创阶段的股东。根据该轮融资各方签署的《关于深圳核心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约定：（1）本次投资前提之一系员工持股平台（即当时的深圳心辅）完成搭建并认缴公司 144 万元注册资本。（2）交易方案包含深圳心辅受让协议乙方（余顺周、和周医疗）合计持有的公司 144 万元注册资本，以完成员工持股平台搭建；（3）交易完成前后股权结构表信息显示，余顺周、和周医疗按其当时相对持股比例转让出资（108 万元、36 万元），与余顺周、和周医疗实际向深圳心辅转让的出资情况一致。

综上，和周医疗参与搭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系基于天使轮投资人要求，因当时公司缺乏运营资金，为促成天使轮融资以补充公司运营资金，和周医疗与天使轮投资人及相关方协商一致，以和周医疗投资成本价格将所持部分核心有限股权转让至深圳心辅。

（三）结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等有关规定，以及实际控制人控制权的稳定性，进一步补充说明股东和周医疗、深圳心助、天津心成与实际控制人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依据是否充分和合理性，相关股东股份的锁定期是否符合规定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认定情况

（1）深圳心辅、余顺理与余顺周属于法定的一致行动情形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在上市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中有一致行动情形的投资者，互为一致行动人。如无相反证据，投资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致行动人：（一）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九）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余顺周为深圳心辅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能够代表深圳心辅对外执行合伙事务；余顺周与余顺理为兄弟关系。因此，深圳心辅、余顺理与余顺周

属于上述法规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情形，系余顺周的法定一致行动人。

(2) 深圳心助、天津心成、和周医疗与余顺周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本办法所称一致行动，是指投资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其他投资者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一个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

基于对核心医疗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同时为进一步明确及巩固余顺周的实际控制人地位，和周医疗、深圳心助、天津心成（协议乙方）于2026年4月30日分别与余顺周（协议甲方）签署了不可单方撤销的《一致行动协议》，根据该等协议：“乙方于依法行使提案权、提名权、投票权、决策权等股东权利时，与甲方保持一致行动，即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核心医疗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需要由核心医疗股东会作出决议事项时，与甲方采取一致行动；除关联交易需要回避的情形外，乙方应事先征询甲方，并同意按照甲方表决意见行使其表决权，以确保乙方与甲方保持意见一致”；“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至以下时点孰晚者止：（1）自核心医疗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满48个月；（2）甲方于本次发行中承诺的股份锁定期届满；（3）乙方于本次发行中承诺的股份锁定期届满”。

深圳心助、天津心成、和周医疗与余顺周通过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方式，各自与余顺周达成了一致行动关系，且该等主体就核心医疗日常经营及重大决策事项决策时均与余顺周保持一致行动。因此，深圳心助、天津心成、和周医疗系余顺周的一致行动人。

综上所述，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余顺周的一致行动人为余顺理、深圳心辅、深圳心助、天津心成、和周医疗。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控制权稳定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第二条第（一）款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拥有公司控制权、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主体”、“在确定公司控制权归属时，应当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尊重企业的实际情况，以发行人自身的认定为主，由发行人股东予以确认”、“发行人股权较为分散但存在单一股东控制比例达到百分之三十的情形的，若无相反的证据，原则上应当将该股东认定为控股股东或者实

际控制人”。

(1) 实际控制人控制比例超过 30%

如前所述，截至本回复出具日，余顺周直接持有发行人 21.79%的股份，并通过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发行人 17.18%的股份，余顺周可实际支配的发行人股份表决权比例合计为 38.97%，超过 30%。

(2) 发行人其余股东股权比例较为分散

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外，发行人其他股东主要为机构/财务投资人，所持股权比例较为分散，且该等股东均已书面确认余顺周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因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余顺周能够通过其实际支配的发行人股份表决权，对发行人股东会决议及相关重要事项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另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以及相关《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可预期的期限内，余顺周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将持续稳定、长期有效。

综上所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余顺周的控制权稳定。

3、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锁定期符合规定

如前所述，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余顺周，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为余顺理、深圳心辅、深圳心助、天津心成、和周医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余顺周及其一致行动人均已分别出具了股份锁定的相关承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一、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承诺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本承诺人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前 6 个月通过发行人资本公积转增而获得的发行人股份，自该次资本公积转增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承诺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等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三、若发行人在上市时未实现盈利，在发行人实现盈利前，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第 4 个会计年度和第 5 个会计年度内，每年减持的本承诺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在发行人实现盈利后，本承诺人可以自发行人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起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交易规则及本承诺函其他规定减持本承诺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四、如果本承诺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如果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前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五、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承诺人持有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

六、如果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对本承诺人减持发行人股份存在其他规定的，则本承诺人将按相关规定执行。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关于业绩下滑情形下股份锁定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若发行人 2029 年未能实现盈利（即上市当年至 2029 年（含当年）的任一完整会计年度均未实现盈利），则在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年度内不减持的基础上延长本承诺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若发行人 2030 年未能实现盈利（即上市当年至 2030 年（含当年）的任一完整会计年度均未实现盈利），

则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承诺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若发行人 2031 年未能实现盈利（即上市当年至 2031 年（含当年）的任一完整会计年度均未实现盈利），则在前两项基础上再延长本承诺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前述“届时所持股份”分别指本承诺人在发行人上市前取得，2029 年、2030 年和 2031 年发行人年报披露时仍持有的股份。

上述承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有关股份锁定的规定。

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保荐人、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和周医疗、深圳心助、天津心成及其上层持有人签署的调查表及/或出具说明函。

2、取得并查阅和周医疗向发行人的出资流水；深圳心助、天津心成上层持有人向相关平台出资的资金流水，实际控制人出资流水及报告期内资金流水。

3、取得并查阅和周医疗、深圳心助、天津心成历次获取/处置发行人股份的相关协议、资金凭证。

4、查阅并比对《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法定一致行动关系认定条款。

5、查阅《合伙企业法》《公司法》等相关法规，取得并查阅深圳心助、天津心成《合伙协议》，了解持股平台《合伙协议》约定的决策机制。

6、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初至今的历次股东会会议文件，核查余顺周、和周医疗、深圳心助、天津心成参会及表决情况。

7、取得并查阅发行人、余顺周、荷塘健康、和周医疗签署的《关于深圳核心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并对和周医疗、荷塘健康进行访谈，确认和周医疗参与搭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背景及原因。

8、取得并查阅余顺周与和周医疗、深圳心助、天津心成分别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

9、取得并查阅余顺周、余顺理、深圳心辅、深圳心助、天津心成、和周医疗等主体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关于业绩下滑情形下股份锁定的承诺》，并与《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有关股份锁定的规定进行比对。

10、访谈发行人股东并取得发行人股东关于认可余顺周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股东和周医疗、员工持股平台深圳心助、天津心成的上层持有人中，余顺理与余顺周存在关联关系，二人为近亲属、系兄弟关系。

2、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余顺周与其弟余顺理及朱永和存在亲属间借款，相关资金往来真实、不存在异常情形；深圳心助、天津心成的上层持有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股权激励款项支付情况；和周医疗、员工持股平台深圳心助、天津心成的上层持有人在直接或间接取得发行人股权的过程中，不存在相关资金来源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情形。

3、发行人股东和周医疗、员工持股平台深圳心助、天津心成持有的发行人股权来源合法合规、历次股权变动定价具有合理性；相关股东依据其公司章程/合伙协议，由其有权代表参与发行人股东会并独立行使表决权，报告期内不存在向公司提交临时提案（含提名董事）的情况或与余顺周共同提名董事、共同提出其他提案的情形；和周医疗参与搭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具有合理理由，符合实际情况。

4、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控制权稳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余顺周的一致行动人为余顺理、深圳心辅、深圳心助、天津心成、和周医疗，相关股东股份的锁定期符合规定。

二、请发行人结合现有资金储备、研发投入、商业化进展、销售推广以及行业惯例，补充说明营销网络及数字化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

回复：

发行人说明：

（一）营销网络及数字化建设项目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基于公司的经营发展战略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出于对募集资金使用的谨慎性考虑，公司拟取消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营销网络及数字化建设项目”并对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进行调整。

经 2026 年 4 月 3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后，募集资金具体投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资总额 |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
|----|---------------|------------|-------------|
| 1 | 循环支持前沿产品研发项目 | 87,715.96 | 87,715.96 |
| 2 | 人工心脏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 | 13,938.90 | 13,938.90 |
| 3 |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 20,000.00 | 20,000.00 |
| 合计 | | 121,654.86 | 121,654.86 |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系公司根据战略规划需要进行，公司将利用募集资金加快推进公司产品研发管线进度，提升公司产能，进一步优化公司资金结构，从而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二）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公司是一家以研发驱动的创新医疗器械公司，仍面临长期的资金投入

人工心脏作为高端创新医疗器械的核心领域之一，具有技术壁垒高、研发周期长、临床验证难度大、市场教育周期长的行业共性特征，产品全生命周期均存在高强度、刚性的资金投入需求。公司作为一家以研发驱动的创新医疗器械公司，仍面临长期的资金投入，具体如下：

（1）核心技术攻关与产品研发的前期资金需求。人工心脏涉及医学、流体力学、精密制造及生物材料等多学科交叉，其核心技术攻关及产品迭代升级高度

依赖持续的研发投入与工程化能力积累，需要配备复合知识背景的高素质人才团队和资源投入，研发过程呈现出较强的资金需求特征。

(2) 临床转化与注册审批的长期资金投入需求。产品从研发立项到获批上市，需历经基础研究、工程化开发、临床试验、注册审评等全链条环节，单产品完整研发与临床周期长达 5-10 年，单项目累计投入规模超亿元，资金需求量大、资金回收周期长。

(3) 商业化落地与市场普及的持续资金投入。人工心脏产品作为创新的植入或介入类医疗器械，仍需要较长周期的市场推广及临床普及过程，相关产品的推广不仅涉及医院准入、术式规范建立，还需通过持续的临床支持、学术交流及技术指导，逐步提升医生对产品的认知度和操作熟练度，从而实现临床规模化应用。因此，相较于一般医疗器械产品，人工心脏的市场推广过程通常更为缓慢，市场推广和临床教育具有较长周期，并需持续投入资源予以支撑。

公司自成立以来，聚焦急、慢性心衰重大临床需求，依托原始创新与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持续推动人工心脏领域产品迭代升级，构建了涵盖植入式与介入式的完整产品矩阵，全面覆盖“长期→短期、左心→双心、幼儿→成人”的临床需求，为全球人工心脏领域带来“中国智造”的新格局。

在植入式人工心脏领域，公司开创式地将“分时分区动态轴向全磁悬浮控制技术”应用于植入式人工心脏产品，结合泵体结构优化设计等核心技术，延展出满足临床所需的一系列左心、双心、幼儿等植入式人工心脏产品。公司核心产品 Corheart® 6 系目前全球范围内体积最小、重量最轻的商业化磁悬浮植入式人工心脏。磁悬浮一体化植入式双心辅助系统 DuoCor® 2 现已进入临床阶段，有望解决全球“全心衰竭”长期治疗难题。

在介入式人工心脏领域，公司以独特的“轴向磁通多驱电机技术”实现了国产介入式人工心脏的临床应用，核心产品 CorVad® 4.0 已于 2025 年 12 月获批上市，系我国首款上市的介入式人工心脏产品，在临床支持时间、相同直径下泵血流量、血液相容性等方面均可对标国际领先产品，为全球介入式人工心脏产品贡献“中国方案”。

作为全球少数同时布局植入式人工心脏和介入式人工心脏的企业，公司致力于追求高性能创新产品及核心技术突破，仍将在一定时期内面临较高的资金及资源投入。

综合考虑公司可自由支配货币资金余额、营业利润、最低货币资金保有量、未来大额资金支出计划等因素，预计公司未来三年的总体资金需求为 14.87 亿元，总体资金缺口为 12.65 亿元，其中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研发及生产需求的金额为 10.17 亿元，剩余资金缺口为 2.48 亿元。该等资金缺口测算系基于公司未来整体资金收支情况进行的统筹分析，在测算过程中，公司从“可用资金来源”和“总体资金需求”两个维度进行综合评估：一方面，以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可支配资金余额以及未来三年营业利润，即未来三年经营活动形成的内部资金积累作为可用资金来源；另一方面，以保障公司正常经营所需的最低货币资金保有量和未来拟发生的大额资金支出作为资金需求。在此基础上，通过对未来资金需求与可用资金来源进行匹配测算，形成公司整体资金缺口。

根据上述测算，公司未来三年资金总需求达 14.87 亿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 12.17 亿元，其中 10.17 亿元预计将投入研发及生产，2 亿元预计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补流金额未超过公司未来三年资金缺口 2.48 亿元，规模设置合理。

2、公司尚有多款创新医疗器械产品管线在研，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研发项目金额尚无法覆盖公司研发投入需求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已布局 5 款植入式和 6 款介入式人工心脏产品，其中多款人工心脏产品处于研发阶段。前述产品中合计拥有 4 款核心产品纳入我国创新医疗器械特别审查程序，包括植入式左心室辅助系统 Corheart® 6、植入式双心辅助系统 DuoCor® 2、介入式心室辅助系统 CorVad® 4.0/6.0 系列及介入式右心室辅助系统。发行人现有产品中，Corheart® 6、DuoCor® 2、CorVad® 4.0、CorVad® 6.0 的多项欧洲或国内临床试验正在持续推进；此外，DuoCor® 2、CorVad® 4.0/6.0 等核心产品的美国注册上市进程亦已启动。

除在研产品外，为持续保持在人工心脏领域的技术领先性，公司亦需围绕“分时分区动态轴向全磁悬浮控制技术”“轴向全磁悬浮电机集成一体化技术”等核

心技术方向持续开展创新研发，并针对无线充电、传感器、长期生物材料可靠性、智能化管理平台等技术开展前瞻性研发投入。创新技术研发具有较强的探索性，通常需要在尚未形成具体产品前即开展长期投入，以支撑后续产品迭代升级及新产品开发。与此同时，随着全球人工心脏技术不断演进，公司亦需保持对前沿技术的密切跟踪与提前储备，以确保持续保持核心技术能力。

为了持续推进产品迭代与技术突破，加快植入式人工心脏和介入式人工心脏产品国际化步伐，帮助全球更多心衰患者重获健康生活，为人类健康的长远发展注入核心力量，公司将投入本次募集资金中的 8.77 亿元用于研发，仅可覆盖对应期间部分研发投入。公司仍需通过自筹资金形式对研发投入进行覆盖，以满足该等资金需求。

3、公司仍处于核心产品商业化初期，需维持一定资金规模作为安全垫，以应对日常营运需求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核心产品植入式人工心脏 Corheart® 6 和介入式人工心脏 CorVad® 4.0 分别于 2023 年 6 月和 2025 年 12 月获批上市，均处于商业化初期，正面临由临床验证向规模化应用转化的关键时期，产品销售规模及市场渗透率尚在持续提升过程中，收入贡献仍处于爬坡阶段。与此同时，公司需持续投入资源用于临床推广、术式推广与培训、临床支持体系建设，上述投入具有持续性和刚性特征。在此阶段，公司的收入增长与费用投入之间存在一定错配，导致公司经营性现金流持续承压。

在公司尚未实现盈利的情况下，应当保留 48 个月的运营资金作为安全垫以满足日常营运需求。根据 2025 年度的经营活动现金流测算，公司月均经营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0.12 亿元，据此，公司应当至少保留 5.72 亿元作为资金安全垫。因此，使用本次募集资金中的部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应对经营风险，保障业务持续发展，具备合理性与必要性。

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保荐人、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发行人 2026 年 4 月 30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

议文件，核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调整情况；

2、取得发行人针对未来三年测算的资金缺口情况，并与公司管理层开展访谈，了解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3、与公司研发部门开展访谈，了解公司针对产品研发、技术开发的后续安排，了解公司未来研发投入情况。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基于经营发展战略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出于对募集资金使用的谨慎性考虑，已取消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营销网络及数字化建设项目”并对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进行调整；

2、基于发行人的发展特点、未来研发计划、产品商业化进展和补流规模与企业发展规划的匹配情况，发行人补充流动资金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深圳核心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发行人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关于深圳核心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的全部内容，确认回复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董事长：



余顺周

深圳核心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核心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任雅静


肖斯峻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6月25日



保荐人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深圳核心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回复的全部内容，了解本次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回复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审核问询函回复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人法定代表人： 江禹
江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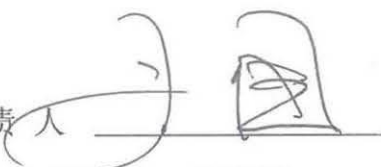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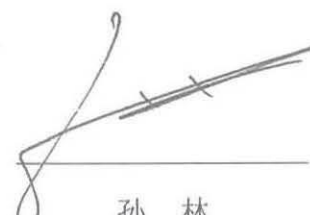


（此页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核心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的签署页）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关于深圳核心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确认《关于深圳核心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中涉及发行人律师核查事项的内容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文件无矛盾之处。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孙林


彭亚威


刘佳琦

2026年6月25日